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11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11126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年度教育創意競賽—口說藝術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親師生發揮口語創意，激發學習、表達及表演口語創意潛力，透過多元藝術競賽活動，提升本市藝術創作之涵養，發揮創意教育推廣及教育領航功能，特辦理本競賽。

二、本案報名日期、比賽日期及地點、參加對象等事項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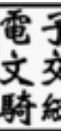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3月16日(星期一)止。

(二)比賽日期：109年4月11日(星期六)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本市中壢區興國國小(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62號)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小學生及非在學桃園市市民。

三、旨案競賽相關事項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 2020/02/12 07:44:53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